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或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

2.人员信息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。

3.业务规模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3,338.1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2,989.42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2,048.30万元；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

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22,297.76万元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104家。

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,45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达公司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5.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3次、纪律处分1次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中有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1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、纪律处分2人次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3月4日、2024年3月15日、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2024年3月4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，认为中兴华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中兴华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

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4月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